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賴塘中
被　　告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進裕
被　　告　涂美玲
　　黃裔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壹萬壹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捌佰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 年4 月22日，邀同被告黃進裕、涂美玲、黃裔晴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萬元，並陸續於106 年6 月 7日、107 年6 月8 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以改訂、變更借款所定期限及貸款利率。豈料，被告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08 年3 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黃進裕、涂美玲、黃裔晴既為本件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

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綜合融資契約、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催收紀錄卡、通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（本院卷第18至56及78至85頁）附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原告所述屬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8,896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